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1年8月2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9月16日14: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日